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陳世長
代　理　人　蔡健新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（更生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陳世長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5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資產管理公司並非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金融機構（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2點第1款參照），債務人因債務清理而聲請調解時，如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，僅屬任意調解，尚非該項所定強制前置調解（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5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

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積欠債務總額1,509,000元，因債權人並非金融機構，無須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先進行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，爰於115年4月10日逕具狀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從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動，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。又本件債權人非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之金融機構，無庸先行前置調解。另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目前積欠債務數額合計約3,698,154元，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暨債權計算書等件附卷可參。

㈡查聲請人為43年次，現年72歲（聲請人全戶戶籍謄本，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陳報其目前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每月核發國民年金5,537元之收入，醫療及日常生活支出須賴配偶及子女協助負擔，若獲准更生，願於每月領取之國民年金給付中提出1,200元作為清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8至第120頁）。

㈢聲請人現無工作，除國民年金外，生活所需賴家人供應，而其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約3,698,154元，考量其年齡、健康、勞動能力等狀況，堪認聲請人客觀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，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。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就聲請人是否另有其他財產及收入，宜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接續調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瑋伶